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9号

罪犯张志恒，男，199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食品厂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荣昌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0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；2013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，2017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以(2022)川108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，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本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共扣9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

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100 元，均已执行。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川 1083 执恢 781、782 号结案通知书，并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及中国银行转账凭条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志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从严减刑对象，结合该犯犯罪前科及狱内现实改造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